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因修改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的描述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8 的修改	4
一、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4
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原回复内容.....	4
三、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4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号）后，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各处的内容、历次回复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对补充修订的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修订前原招股书说明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问题原回答的修订	宋体（斜体加粗）

因修改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的描述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8 的修改

一、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根据第四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系统集成业务”之“请发行人说明：（1）前期申报及回复材料是否存在差错，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的依据是否充分...”，为使披露文件更加明确清晰，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修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原回复内容

（二）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39 之问题 6，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若不能区分，请说明发行人如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获得软件退税；另请说明发行人获得即征即退的依据、发票开具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对软件退税的相关依据、发票开具方式、退税金额等的认可情况

1、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之“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

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

三、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二) 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39 之问题 6，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若不能区分，请说明发行人如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获得软件退税；另请说明发行人获得即征即退的依据、发票开具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对软件退税的相关依据、发票开具方式、退税金额等的认可情况

1、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之“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

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

系统集成业务中，对于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项目，按软硬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金额，即软硬件合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 来拆分软硬件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二)》之盖章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二）》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